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秘書：郭梓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六 李家樂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九龍城

議程八	魏志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及西貢
	黃致雄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南
	鍾劍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
	梁鈞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3
議程十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首席控煙酒督察
	鄭兆堅先生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
	曾令弦醫生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醫生(控煙酒辦公室)2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代表匯報署方就第二次會議中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所作的跟進，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安排承辦商加強黃埔區、嘉道理區及何文田區等的防治蚊蟲及滅鼠的工作；
- (ii) 關於何文田區餵飼野鴿弄污公眾地方問題，署方已派員進行突擊巡查，並成功檢控兩名違例人士；以及
- (iii) 有關太平道一帶亂拋垃圾及民泰街一帶衛生問題，署方已派員到有關地方進行巡查，並分別檢控兩名及四名違反清

潔法例人士。

議程一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宣布第二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要求增撥資源於公屋各座大堂增設廚餘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6. 委員介紹文件。
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透過「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擺放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會否於綠在區區智能廚餘回收桶設置後移除；
 - (ii) 承辦商回收廚餘的時間及次數；
 - (iii) 德朗邨七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常於晚上九時前已爆滿，部分回收桶亦不時出現故障。委員建議署方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及改善其運作和管理，並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回收工作，確保廚餘能按時回收；
 - (iv) 建議署方考慮加強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進行社區示範、推行獎勵計劃及透過各地區組織、關愛隊和區議員在社區的宣傳，吸引更多居民主動並正確地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及
 - (v) 愛民邨已安裝五部智能廚餘回收桶，惟目前仍未開放供居民使用。委員查詢上述提及五部智能廚餘回收桶投入服務的時間，並建議署方未來可在屋邨內每棟大廈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
8. 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盡快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公共屋邨。署方期望在今年 8 月大致完成在全港 213 個公共屋邨安裝超過 700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屆時將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 (ii) 截至 2024 年 4 月，署方已在九龍城區內的德朗邨、常樂邨、紅磡邨和馬頭圍邨共 20 座樓宇安裝 12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在 2024 年第二季在區內餘下六個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 (iii) 何文田邨於「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中設置的部分智能廚餘回收桶將於綠在區區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完成設置後移除；
- (iv) 愛民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現正進行測試，預計於今年5月底正式投入服務；
- (v) 署方會密切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量，並會為有需要的屋邨逐步加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進一步鼓勵家居廚餘回收；
- (vi) 智能廚餘回收桶內置了「重量」及「容量水平」感應器，當廚餘桶達七成滿時，系統會自動通知清潔人員更換內桶。更換內桶的次數沒有限制，而每棟樓宇的參與率都不同，根據署方的經驗，現時所提供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足夠居民使用；
- (vii) 署方備悉有關德朗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經常出現故障的情況，並會轉達部門內相關負責的組別跟進；
- (viii) 署方已向房屋署提供額外資源，增聘人手為所有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加強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周邊環境的清潔服務，其中包括更換內桶；以及
- (ix)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於 2024 年 3 月開始營運，其廠房配備先進技術，可在處理過程中分離膠袋及骨頭等雜質。署方會將所有家居廚餘運往 O•PARK2 處理。若市民須使用膠袋盛載廚餘，可將廚餘連同膠袋一同放入智能廚餘回收桶。署方會繼續進行宣傳，並安排「綠展隊」於現場講解及指導市民回收廚餘的簡化方法。

9. 委員表示德朗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爆滿後未有清潔人員及時更換內桶，導致居民無法於晚上時段使用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希望署方跟

進情況。

10. **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為進一步提升通報速度，署方建立了一套新的預警系統。如有智能廚餘回收桶出現故障或爆滿達一小時，預警系統會自動通知屋邨辦事處或回收服務承辦商。在晚間的繁忙時段或會在上述情況出現後半小時內通報。

11.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署方盡快向委員提供有關智能廚餘桶回收時間及次數的數據，並與委員合作，共同監督廚餘桶的運作及管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委員轉達環保署就德朗邨廚餘回收桶情況的匯報。]

議程三

建議增設智能廚餘機、回收流動點數量及降低屋苑申請門檻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12. **委員**介紹文件。

1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單棟式樓宇的住戶數目不足 1 000 戶，故未能透過「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申請設置廚餘回收機，委員查詢於區內的政府設施或建築物(如太平道垃圾收集站或培正道公共圖書館)增設廚餘回收機的可能性，以便單棟式樓宇居民使用；
- (ii) 現時何文田區並未設立綠在區區回收站，附近居民只能使用不定期設置的流動回收點進行回收，惟有關流動回收點只於平日辦公時間開放，故上班人士無法使用；
- (iii) 委員接獲居民投訴，表示位於窩打老道近冠華園的綠在區區流動回收點經常佔用街道範圍，要求署方跟進；以及
- (iv) 由於缺乏宣傳，大部分居民不知悉署方於區內鄰近單幢式大廈、「三無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位置增設廚餘回收流動點的安排，令部分回收流動點使用率偏低。委員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開放時間及地點，並與地區持份者(如管理公司、清潔公司、大廈法團、區議員及食肆負責人)

人等)保持溝通，讓更多居民知悉有關安排。

14.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現時已於九龍城區八個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包括龍崗道、太平道、九龍城道、必嘉街、鶴園街、貴州街、九龍城市政大廈和崇安街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回收點，並計劃於 2024 年 6 月在廣播道垃圾收集站增設廚餘回收點；
- (ii) 署方會持續監察廚餘回收的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在社區其他合適位置增設廚餘回收流動點，以便居民進行廚餘回收；
- (iii) 署方已備悉委員有關加強廚餘回收流動點宣傳的建議，並會將意見轉達予負責的組別；
- (iv) 有關公眾場地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建議，署方有多個考慮因素，如場地位置、空間、電源及便利性等。署方會密切留意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及適時檢討成效，並繼續探討在其他合適場地增設固定或流動廚餘收集點的可能性；
- (v) 署方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合作於 2023 年 12 月底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的廚餘量等，無須提交住戶的支持證明。該計劃目前接受超過 1 000 個家庭戶數的屋苑申請，署方表示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 1 000 戶以下的私人屋苑，詳細安排容後公布；以及
- (vi) 政府設有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重點支援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資助範圍包括智能回收桶和相關系統的租金、額外工人的薪金、推廣及教育支出和審計費用，署方亦會向獲資助屋苑每天提供廚餘收集服務。

15. **委員有以下追問及建議：**

- (i) 署方監管廚餘回收服務承辦商表現的方法；
- (ii) 現時設於福佬村道的廚餘回收流動點與龍城區人口較多的街道(如龍崗道、城南道、啟德道及打鼓嶺道)距離較遠，故不便附近居民使用。委員建議於區內增設廚餘回收流動點

或將福佬村道的廚餘回收流動點遷移至龍城區內較中心的位置；

- (iii) 建議署方表揚在「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中表現出色的屋苑，並邀請其分享有關使用及管理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經驗；
- (iv) 委員希望署方盡快公布「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涵蓋至 1 000 戶以下私人屋苑的時間表，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
- (v) 建議於九龍塘及太子區內增設廚餘回收流動點，以便區內居民進行廚餘回收；
- (vi) 有關廣播道近南亞路德會神學院位置的流動回收點資料並未顯示於署方或綠在區區的網頁上，委員建議署方在網頁上添加有關資訊；以及
- (vii) 部分流動回收點的位置不理想，更有人士擅自移動廚餘回收桶位置，委員要求署方加強監管。

16. 環保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已備悉有關加強廚餘回收流動點宣傳及增加回收點數量的建議，並會將意見轉達予負責的組別；
- (ii) 署方會根據廚餘回收流動點實際運作情況及參考委員的意見，適時檢討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位置；以及
- (iii) 委員可就回收點阻街或回收表現欠佳的情況通知署方，相關組別人員會跟進。

17.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署方與各委員保持緊密聯繫，並建議於各廚餘回收設施附近的當眼位置展示查詢或投訴熱線，讓市民共同監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委員轉達環保署就是項議程跟進事項的匯報。]

議程四

要求跟進九龍城區重建地盤附近鼠患嚴重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議程五

建議加強紅磡船澳街防治鼠患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18. 主席表示議程四及五均與鼠患相關，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宣布一併討論該兩項議程。

19. 委員介紹文件第 23/2024 號及 24/2024 號。

20.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署方書面回覆中提及於 5 月檢控的四名人士是否與船澳街一帶食品商鋪有關；
- (ii) 龍城區有兩個大型重建項目(分別為啟德道/沙浦道項目及衙前圍道/賈炳達道項目)即將動工，預計有關地點將會出現大量垃圾及雜物，委員希望署方加強巡視，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清理，以杜絕鼠患；
- (iii) 榮光街及銀漢街一帶有不少重建項目即將展開，屆時鼠患問題會隨之而生。委員要求各部門及持份者，如市區重建局及私人發展商等，進行聯合滅鼠行動，防止鼠患擴散；以及
- (iv) 部分商鋪已視罰款為經營成本之一，建議署方持續檢控長期違規的商鋪，以加強阻嚇力。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每星期會於公眾地方進行最少一次滅鼠行動；
- (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即時派員到上述提及的地點及附近巡查，發現部分地點有輕微鼠踪。署方已即時加強周邊公眾地方的防鼠措施，包括增加鼠藥的使用量、安排防治鼠患流動隊深夜時段在該處放置捕鼠器及在署方轄下垃圾收集站增設酒精捕鼠器，以加強滅鼠工作的成效；
- (iii) 署方亦加強有關地方的清潔，如清理渠內淤泥垃圾及雜物。

署方在過去三個月在上址一帶共發出 114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將 15 件放置在公眾地方無人看管的物件移走；

- (iv) 署方人員已向有關地點一帶的大廈住戶派發宣傳單張及安排人員定期到區內地盤及附近公眾地方巡查，並向有關負責人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意見，以加強其防鼠意識；
- (v) 署方人員已加強船澳街附近的巡查，並於 5 月檢控四位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其中一位被檢控人士涉嫌棄置大量紙皮，相信該名人士與船澳街一帶的菜檔有關；以及
- (vi) 署方樂意配合其他部門，進行跨部門的聯合滅鼠行動。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除了進行日常的清潔工作外，亦會安排園藝服務承辦商定期修剪植物，填補花床泥土以防止老鼠匿藏，並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垃圾，以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
- (ii) 署方已聘用專業服務承辦商，在轄下的重點場地，如差館里休憩處、佛光街公園、和黃公園、紅菱街寵物公園、溫思勞街遊樂場等定期進行防治鼠患工作，包括在場地放置殺鼠劑、追蹤老鼠活動路線以堵塞老鼠匿藏處，以及進行善後的清潔工作；以及
- (iii) 署方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與食環署於和黃公園進行視察及交換意見。而自 2024 年 4 月起，署方已要求滅鼠服務承辦商於鼠患較嚴重的康樂場地增加設置捕鼠器及鼠餌盒，以進一步加強滅鼠工作。

23.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有關部門備悉議員的建議，並在未來加強執法及防範鼠患的工作。

議程六

加強九龍城區滅蚊滅蠓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24. 委員介紹文件。

25. 委員表示除文件提及的問題外，區內部分場地如啟德車站廣場亦有蟻患的問題，他向相關部門查詢防治蚊蟲工作是否包括滅蟻。

26.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除恆常的防治蚊/蠓患工作，署方亦會透過環境改善措施如清除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淤泥等堵塞物，以減少滋生蚊/蠓幼蟲的地方。如有需要，署方會在有關地點進行霧化處理以改善蚊/蠓患；
- (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派員到區內有關地點巡查，並加強該處一帶防控蚊/蠓患的工作；
- (iii) 署方每年會在區內潛在滋生蚊蟲的地點，包括民居、學校、建築地盤、公共屋邨、醫院、避風塘及出入境碼頭等的周邊範圍進行三次大型滅蚊運動。2024 年的第一次行動已完成，現正進行第二次行動；
- (iv) 在本港發現的蠓品種並無傳播疾病的記錄，不屬媒傳疾病的主要病媒，其影響以滋擾性為主。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未有為對蠓訂立系統性的監察設定指引，署方會參考鄰近地區防治蠓患的方法；
- (v) 署方每月會發布「誘蚊器指數」，通知市民監察地區內蚊患的嚴重程度及應採取的防蚊及滅蚊措施；以及
- (vi) 由於蟻不會傳染病毒，故署方的滅蟲工作並不包括滅蟻。

27.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每天均會在區內各康樂場地，包括佛光街一號花園、和黃公園、啟德大道公園、高山道公園、天光道遊樂場及何文田一帶的公園及遊樂場，清理垃圾、樹葉和積水，並會定期在場內及斜坡等地方清理枯葉、沙隔、排水明渠及於沙井噴灑蚊油，以防止蚊蟲滋生；
- (ii) 署方已在場內擺放滅蚊機，以強化滅蚊的成效。為進一步加強滅蚊的工作，署方已安排專業服務承辦商於 4 月至 11 月期間在轄下場地進行噴霧滅蚊工作，次數由每兩週一次增至每週一次；
- (iii) 署方已於 4 月 17 日及 5 月 9 日與食環署於轄下部分場地，包括和黃公園、啟德大道公園、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及常樂街花園等，進行視察及聯合行動，並加強轄下其他場

地防治蚊患的措施；以及

- (iv) 署方將於 5 月中旬與食環署到區內其他康樂場地進行視察及聯合行動，包括和黃公園、海心公園、高山道公園、常盛街公園、佛光街一號花園、文福道花園、迦密村街花園、天光道遊樂場、培正道遊樂場及巴富街運動場等。

28.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立即通知轄下的承辦商進行滅蚊工作；
- (ii) 在雨季時，署方會視乎食環署發出的「誘蚊器指數」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滅蚊工作；
- (iii) 署方將安排承辦商清理文件提及位置附近的道路排水設施，並於該些地方噴灑蚊油或放置蚊沙。在惡劣天氣後，署方亦會派員到有關的地點再度噴灑蚊油或放置蚊沙，確保滅蚊效果不受惡劣天氣影響；以及
- (iv) 署方樂意與其他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滅蚊行動。

29.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各部門加強合作，做好區內的滅蚊滅蠓工作，並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

議程七

關注太平道、艷馬道、勝利道、窩打老道及自由道一帶狗隻隨街便溺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書面回覆中提及兩名被檢控人士的身分；
- (ii) 署方進行巡查的時間及頻率；以及
- (iii) 要求署方每月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狗隻隨街便溺的檢控數字。

32.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曾多次派便衣人員到有關地點巡查，期間共向兩名亂拋垃圾人士作出檢控。惟署方在巡查期間並未發現有狗隻主人容許其狗隻隨地便溺並弄污街道的情況；
- (ii) 署方已於有關地點的當眼處張貼海報，提醒狗隻主人保持公眾地方清潔；
- (iii) 署方亦已於有關地點增設狗糞收集箱，並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該處的清潔工作，以保持街道衛生；
- (iv) 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透過持續宣傳及執法，提高狗隻主人的衛生意識及改變容許狗隻隨地便溺的不良習慣；以及
- (v) 過去的巡查行動均在平日日間進行，署方正部署於晚間或深夜進行巡查。

33.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部門邀請委員共同進行突擊巡查，並定期向委員提交檢控數據。

議程八

要求適時更換及定期巡查九龍城區公廁設備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24 號)

34. 委員介紹文件。

3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區共有 15 個公廁，並已安排專責廁所事務員當值，負責保持公廁衛生、補充物資，以及匯報設施損壞情況；
- (ii) 署方人員每日會巡視各公廁最少兩次，監管承辦商的表現及確保其提供符合標準的管理服務。如設施有輕微故障或損壞，承辦商會於 24 小時內作出小型維修或更換。如情況較為嚴重，署方人員會通報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作維修；
- (i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曾聯同建築署一同巡查文件提及的四個公廁，其運作均大致正常；
- (iv) 有關較早前紅磡市政大廈公廁的無障礙洗手間污水倒灌一

事，署方跟進行動如下：

- (a) 署方已即時通報建築署及渠務署進行緊急維修，現時該設施運作正常；
- (b) 署方曾就有關問題進行調查，發現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妥善清理街市內的沙井渠道，導致油污積聚於渠內，造成渠道淤塞及污水倒灌。署方已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警告信，並會密切監察其表現；
- (c) 署方發現淤塞的渠道內有棄置的衣物及個人物品，懷疑有市民不當使用廁所，導致渠管淤塞。署方已在有關地點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及商戶正確使用公共設施，並於無障礙洗手間加設較大型的垃圾桶供市民使用。
- (v) 署方已聯繫建築署調查紅磡街市三樓熟食中心男廁經常因淤塞而未能提供服務一事，以了解問題成因及研究解決方案；以及
- (vi) 建築署早前已按署方要求將紅磡市政大廈一樓女廁自動感應視液供應器調整至更方便市民使用的位置。

36. 建築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接獲食環署的維修通報後，署方一般會在三天內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如涉及座廁及渠管淤塞的情況，通常可於24小時內完成維修；
- (ii) 署方已確認4月份紅磡市政大廈公廁的無障礙洗手間污水倒灌是因雜物堵塞渠道所致，並已安排承辦商即日到場清理；
- (iii) 署方會增加紅磡街市地下渠管清理工作的頻率至每個月一次，以減少污水倒灌；以及
- (iv) 紅磡街市三樓男廁經常淤塞是源於有關渠管被結晶體堵塞，署方已更換有關的渠管，期望可解決經常淤塞的問題。

37. 機電工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翻查最近十二個月的機電設備維修紀錄，並未發現異常情況；以及

- (ii) 署方為食環署轄下的公廁提供機電設備，包括電風扇、供電系統、乾手機及水泵系統等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當署方接獲食環署的維修通知後會即時處理，務求令機電設備盡快恢復正常。署方會繼續與食環署保持緊密溝通。

38.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各部門日後多加合作，加緊檢查有關公廁的設備，並從源頭著手，防止污水倒灌及渠道淤塞的情況出現。

議程九

關注啟德善鄰里與承啟道交界處隨意燒衣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24 號)

39. 委員介紹文件。

4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向康文署查詢於地面被燒毀的位置重新種植植物或於樹木前加設圍欄的可行性，以防止居民於大榕樹下燒衣；
- (ii) 建議有關部門設立臨時區域供居民燒衣；
- (iii) 有關位置屬公眾地方，過去曾因燒衣而引發火災，故建議署方於有關地點的當眼位置張貼告示，並加派人手巡查，防止市民在不恰當的地方燒衣；以及
- (iv) 房屋署會於屋邨設立指定的燒衣區域，委員建議署方加強與房屋署的合作及宣傳，鼓勵市民到指定燒衣區進行拜祭。

4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公眾地方進行拜祭活動並沒有觸犯清潔法例。惟市民應在金屬容器內燃燒冥鏹衣紙，並於拜祭完畢後清理燃燒冥鏹所遺留的灰燼，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定額罰款三千元；
- (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派員到一帶巡視，期間未發現有人燃燒冥鏹，惟在該處部分政府土地上發現懷疑燃燒冥鏹後的灰燼。署方人員已即時安排承辦商清理，並於有關地點的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在拜祭後須自行清理灰燼；
- (iii) 由於涉事地點種有樹木，燃燒冥鏹有機會造成火災，署方已通知消防處跟進；以及

- (iv) 署方會加強巡查，並已要求屋邨辦事處勸喻居民切勿在公眾地方燒衣。

42.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已備悉委員有關重新種植植物及加設圍欄的意見，會轉達予相關組別跟進。

43.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處理上述事宜，並與各委員保持溝通。

議程十

關注九龍塘地鐵站 H 出口、鄰近的行人天橋及其真光里入口吸煙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44. 委員介紹文件。

4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隨即派員到有關地點進行巡查，並發現有五名市民隨處棄置煙蒂。署方已即時作出檢控及安排承辦商加強附近的街道潔淨工作；
- (ii) 署方已減少真光里附近廢屑箱及煙蒂箱的數量，並將部分廢屑箱移至離九龍塘站較遠的位置，以減少對途人的影響；以及
- (iii) 九龍塘港鐵站 H 出口及部分連接真光里的行人天橋屬深水埗區的管轄範圍，署方已通知深水埗分區辦事處跟進。

46.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文簡稱「控煙酒辦」)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控煙酒辦於 2023 年共接獲 18 300 宗違例吸煙投訴，在全港進行了逾 27 300 次巡查，並發出超過 10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約 930 宗投訴與九龍城區有關，署方於區內進行逾 1 000 次巡查，發出超過 4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在接獲文件後，控煙酒辦已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並得出以下結論：
 - (a) 九龍塘港鐵站 H 出口：由於有關地點四邊被圍封的總面積不超過五成，有關地點亦非憲報上刊登的特定禁止吸

煙區，故該處非法定禁煙區；

(b) 連接又一城的一段行人天橋：由於該處牆身較高，四邊被圍封的總面積超過五成，故該處為法定禁煙區；

(c) 連接真光里的一段行人天橋及其入口：由於四邊被圍封的總面積不超過五成，故該處非法定禁煙區。

(iii) 為提高執法效率，控煙酒辦會派便衣人員進行巡查，檢控違例吸煙者。署方人員在過去一週曾兩度派員巡查，並未發現違規人士；以及

(iv) 控煙酒辦會繼續加強巡查，惟因上述提及的部分地點為非法定禁煙區，故需採取其他措施減少於有關地點吸煙的人士。

47. 委員有以下追問及意見：

(i) 控煙酒辦進行巡查及於現場逗留的時間；

(ii) 委員表示有大量學童使用該行人天橋，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宣傳，發放避免於天橋上吸煙的訊息；

(iii) 建議有關部門於天橋上設立特定位置作吸煙區；

(iv) 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透過檢控亂拋煙蒂人士，減少有關地點吸煙的人數；以及

(v) 建議於行人天橋法定禁煙區加強宣傳，並於天橋非法定禁煙區增設切勿吸煙的勸喻，以減少二手煙對天橋使用者的影響。

48.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會針對亂拋煙蒂的行為檢控違規人士，並會聯同深水埗分區辦事處的人員加強有關地點的巡查及執法。

49. 控煙酒辦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控煙酒辦會聯絡行人天橋管理者，促請對方於天橋上法定禁煙區加強宣傳禁止吸煙的訊息；

(ii) 控煙酒辦會根據投訴者提供的時間進行巡查。至於在現場逗留時間則視乎投訴地點的位置及執法效果才能決定，例如交通交匯處的執法效果較顯著，故控煙酒辦的人員會逗

留較長時間。惟因控煙酒辦無法長時間埋伏執法，故無法於行人天橋等地點作長時間逗留；

- (iii) 除立法、執法外，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控煙工作，其中包括恆常地利用大眾媒體及公共交通工具宣傳無煙訊息；
- (iv) 自 2023 年起，署方每年舉辦「六月・戒煙月」活動，於社區藥房、戒煙診所、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向有吸煙習慣的人士免費提供一星期的戒煙藥物；亦會透過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行講座、訓練計劃、劇場節目等活動，讓學生認識煙草產品，包括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以及掌握抵抗朋輩壓力的技巧等；以及
- (v) 控煙酒辦除了提供綜合戒煙熱線及營運戒煙診所外，亦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及針對不同人士的免費戒煙服務，當中包括輔導及中西醫診治等。

50.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希望各相關部門通力合作，並考慮於有關的地點加強禁煙訊息的宣傳。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51.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5 日。

53. 主席在下午 4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7月